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陕人社函〔2017〕827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卫生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省级各有关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17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人员范围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在职在岗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当年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县级公立医院除外），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申报人员

单位须填写《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附件1）。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17号）要求，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医务人员不再受编制岗位数量限制，实行评聘分开。

（三）学历、资历条件

1、晋升正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5年。

2、晋升副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创新基地）前。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2年；在职期间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4年。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4年；在职期间取得硕士学位，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5年。

以下（4）-（7）条，须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聘任现职满5年。

（4）全日制统招大学本科毕业。

（5）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

（6）全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

年。

(7) 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以上学历(学位)均要求为省级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四) 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应在本岗位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研工作，能够指导、培养下一级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申报人员需提供能够反映出其任现职期间诊治疑难杂症、解决疑难问题和日常工作能力水平的病例、专题报告及课题资料。(要求见附件 2)

(五) 论文条件

申报人员需提供参评论文，参评论文要求为任现职期内发表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卫生专业：

单位类别	正高级资格
省级三级甲等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有 4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为前五名完成人。或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均为第一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2) 作为前二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

<p>省级三级乙等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市级公共卫生机构</p>	<p>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三名完成人。或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二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p> <p>(2) 作为前二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p> <p>(3)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p> <p>(4) 作为第一完成人，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p>
<p>其它医疗卫生单位</p>	<p>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现场评审时加试病案分析等临床实践考核内容。</p>
<p>单位类别</p>	<p>副高级资格</p>
<p>省级三级甲等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p>	<p>有 4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p>
<p>省级三级乙等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市级公共卫生机构</p>	<p>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p>
<p>其他医疗卫生单位</p>	<p>有 2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须有 1 篇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p>

2、计划生育专业（现未合并的计划生育单位人员）：

专业类别及资格名称分为：

节育技术	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护理专业	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
药具专业	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
生殖健康咨询	生殖健康高级咨询师(副高)

(1) 晋升正高职称，有 2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须具有 CN 国内统一刊号）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是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

(2) 晋升副高职称，有 2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须具有 CN 国内统一刊号）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卫生专业（含计划生育专业）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每篇论文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每篇论文字数要求 1500 字以上。

2017 年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目录（附件 3）附后。2017 年之前发表的论文，在当年为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发表的，可作为参评论文。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的通知》（陕人社函〔2017〕44 号）文件要求，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七）继续教育条件

从 2013 年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八）基层支医条件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17号）要求，严格执行省、市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必须到县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一年，县区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服务一年的制度。各部门及单位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精神，必须对申报副主任医师完成支医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公示。

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要求基层支医条件。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到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 2、医疗事故责任者，延迟三年申报；
- 3、医疗差错者，延迟一年申报；
- 4、受到党政纪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 5、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病历、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延迟三年申报。

三、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有关问题

全省县域内医疗卫生单位、乡镇（街道）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职在岗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按照《陕西省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人社发〔2016〕46号）文件执行。要求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须参加实践能力考核合格，实践能力考核时间定于 2017 年 11 月，报名时间 2017 年 10 月。

四、各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要求

各市负责组织的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评审前单位公示和评审后结果公示。各市评委会必须在授权的评审专业范围内开展评审，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条件标准收取申报材料，不得放宽人员范围、降低条件标准，严格按照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规则开展评审工作。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加强评审委员全封闭式管理。评委有亲属参加评审的，应当回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干预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采取撤销评委资格、通报批评等措施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五、申报工作要求

申报人员提出评审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单位要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个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提交个人签字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4)。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政策规定的，视情节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 评审表格

1、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单位须提交推荐评审的文件，说明被推荐人的姓名、参加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等；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驻陕单位须由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2、申报单位填报《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附件5)一份，根据《〈申报简表〉填表说明》(附件6)，按中医、西医分正高级、副高级级别分别填写。

报送《申报简表》时，还须报送电子版，文件格式按《申报简表》的内容和格式，在Windows下用Excel编写。填写的内容务必准确，由主管单位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凡填写不准确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后果自负。

3、申报人员填写《陕西省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表中“基层单位和呈报单位意见”栏内应写明“同意推荐×××同志晋升×××专业×××任职资格”；此外还应注明单位推荐形式、结果和公示情况。

4、提交《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核表》一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份。

(二) 评审资料

1、报送的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的材料，评现职使用过的材料不能再使用；材料可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工整，易于辨认。

2、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必须按《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附件7)规范的专业名称及代码申报。报考专

业代码为 001-060、086-100、102 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专业及节育技术专业参评人员，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证书及注册证书。

3、各市申报人员身份证、本专业各学段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及注册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近 5 年）、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由各市负责审查，只报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 套，分别装订）；省级各单位报送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 套，分别装订）。

4、申报人员提交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病历、专题工作报告。

5、报送材料要求一人一袋，袋面粘贴《评审材料目录》（附件 8），填清材料的内容及数量。材料袋必须结实耐用，确因材料较多需要一人多袋的要进行捆扎，并在每份袋面注明姓名和单位。

6、单位对报送的各项材料，须严格按《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实施办法》审核，并在背面粘贴《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附件 9），且如实填写监督内容，并将公示及监督情况填入个人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内。

7、论文提交一式两份（其中：参评论文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须在首页左上角注明“参评论文”字样，并经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

下列情况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申报：

（1）增刊、特刊、专刊及电子网络版发表的论文。

（2）综述、个案报道（指 3 例及以下个案报道）。

（3）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以及繁体字印刷的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4) 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

8、计算从事本专业年限、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学历（学位）证书颁发、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科研课题结题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提交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 5 张（评审表贴 3 张，另 2 张背面注明本人姓名交评委会保存，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10、申报人员签字、单位盖章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份。

11、报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要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并按照如下顺序排列：

(1)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单位须提交推荐评审的文件一份并附参评人员名单。

(2) 各市、省级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驻陕单位提交由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并附参评人员名单。

(3) 材料袋内资料装订顺序：①目录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④资格证、执业证（照片页、内容页、审验页）⑤聘任文件或证书⑥继续教育证书（照片页、学习内容页、审验页）⑦各类荣誉证书⑧论文或专题报告复印件（含封皮、目录、正文）。以上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4) 论文原件、病历原件、评审表、量化表、考核表。上述资料除推荐文件和委托评审函外一并装入牛皮纸袋内。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申报人可同时申报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委会分步实施，程序为先对原职称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人员再按规定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转换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人发〔2004〕459号）要求，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卫生系列（专业）岗位的，须在新的卫生专业岗位工作满二年以上，按照现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申报转换评审。

（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对贫困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给予政策倾斜。各市明确标注出贫困县参评人员，评审时给予倾斜。

（四）参加援外、援藏、援疆医疗队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按照《关于新时期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执行。

（五）《关于2016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人社函〔2016〕976号）中的政策规定继续执行。

（六）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

元。

(七) 报送材料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统计表
2.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病历材料提供要求
3. 2017年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目录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5.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
6. 《申报简表》填表说明
7.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8. 评审材料目录
9.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附件 2: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病历材料提供要求

(参考意见)

根据《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量化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的量化评定工作,指导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规范、翔实的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材料,使评审结果更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可信性,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临床医学专业:

提供病历三份。

1、所提供病历应遵循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卫医发〔2002〕190号)要求,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疑难(死亡)病案讨论、会诊、抢救记录原件等。

2、所提供病历要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出其任现职期间,诊治疑难病症、解决疑难问题和从事本专业日常工作的能力水平。尤其要反映其作为上级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查房时,对患者病情、诊断、鉴别诊断、当前治疗措施疗效的分析及下一步诊疗意见。

3、所提供病历要有真实性,必须是从医院病案室借出的病历原件。对原病历不得修改,不得重新撰写。严禁杜撰、编造病历。

4、对于不设病床的乡镇卫生院、卫生所、门诊部、诊所等,

可不提供病历，在专业答辩时加试病案分析。

二、预防医学专业：

参加本专业某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监测、调查、干预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参加专题工作形成的书面专题总结报告一份。

三、药学专业：

提供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临床合理用药或药物不良反应等工作的监测、调查、分析的专项报告一份。

四、护理专业：

全省三级医院和西安市区内二级医院护理专业提供整体护理病历三份。

五、技术专业：

提供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本专业某一技术、方法等的调查、分析专项报告一份。

六、医学基础研究专业：

承担国家、省级、厅局级课题资料至少 1 套。

附件 3:

2017 年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目录登录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sxwjw.gov.cn/>) 业务工作—人事管理—职称工作版块查询。

附件 4: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科研成果、论文、业绩证明、病例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报简表》填表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申报简表》填写格式，确保参加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的信息准确无误，现将填写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一、《申报简表》按照地市（厅局）分中西医，正副高按专业填写；

二、主管厅局一栏填写格式为：省 XX 厅（局）或 XX 市，非国有单位或社会流动人员填写其人事档案代理机构。

三、单位一栏填写必须以单位公章为准。

四、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填写身份证号码必须使用文本格式；

五、出生年月、毕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批准时间填写时必须使用文本格式，如填写为：2015.01。

六、学历一栏填写申报时使用的最高学历，须在博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中任选一项，学制为 X 年，培养方式须在统招、自考、函授、业余、网络教育中任选一项。毕业学校及专业填写须与毕业证书内容相符。

七、现专业技术职务（现有资格名称、批准单位、批准时间）均以申报使用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内容为准。

八、现专业及从事时间以年为单位填写，格式为：X 年；

九、申报专业、申报专业代码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资格评审专业目录》填写。申报资格须在：主/副主任医师、主/副主任技师、主/副主任药师、主/副主任护师、研究员/副研究员中任选一项。

十、电子版必须在 Windows 环境下，用 Excel 编写，字体为仿宋，字号为三号，申报简表必须使用 A3 纸打印。

十一、其他特殊原因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附件 7: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临床医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01	全科医学	025	烧伤外科
002	普通内科	026	整形外科
003	心血管内科	027	皮肤病与性病
004	呼吸内科	028	麻醉
005	消化内科	029	妇产科
006	肾内科	030	计划生育
007	神经内科	031	小儿内科
008	内分泌	032	口腔医学
009	血液内科	033	口腔内科
010	结核病	034	口腔颌面外科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035	口腔修复
012	传染病	036	口腔正畸
013	急诊医学	037	眼科
014	重症医学	038	耳鼻喉（头颈外科）
015	职业病	039	肿瘤内科
016	精神病	040	肿瘤外科
017	老年医学	04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18	康复医学	042	介入治疗
019	普通外科	043	放射医学
020	骨外科	044	超声医学
021	胸心外科	045	核医学
022	神经外科	046	临床医学检验
023	泌尿外科	047	病理学
024	小儿外科		
预防医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48	职业卫生	0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49	环境卫生	056	地方病控制
050	营养与食品卫生	057	寄生虫病控制
051	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0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52	放射卫生	059	妇女保健
053	卫生毒理	060	儿童保健
0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药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1	医院药学	063	药物分析
062	临床药学		
护理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4	护理学	067	妇产科护理
065	内科护理	068	儿科护理
066	外科护理	069	中医护理
卫生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70	医学检验技术	078	输血技术
071	放射医学技术	079	微生物检验技术
072	超声医学技术	080	理化检验技术
073	核医学技术	081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74	口腔医学技术	082	医疗器械维修（医学工程）
075	病理学技术	083	心电图技术
07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84	脑电图技术
077	临床营养	085	病案信息技术
中医专业			
086	中医内科	094	中医耳鼻喉科
087	中医外科	095	针灸
088	中医肛肠科	096	中西医结合内科
089	中医儿科	097	中西医结合外科
090	中医妇产科	09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91	中医骨伤科	099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
092	中医皮肤科	100	推拿（按摩）科
093	中医眼科	101	中药学
计划生育专业（现未合并的计划生育单位人员）			
102	节育技术	103	药具专业
104	生殖健康咨询（未设正高）	105	护理专业

附件 8:

评审材料目录

地市(厅局):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现专业		所在 科室		申报专业	
现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资格	
项 目	内 容				份数
学 历 证 件					
任 职 资 格 证 书					
聘 书					
申 报 表					
专 业 技 术 档 案					
获 奖 证 书					
病 历					
论 文					
专 著					
继续医学教育分登记册及学分证明					
备 注					

注: 请将此表贴于材料袋封面。

附件 9: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拟晋升职称资格: _____

	监 督 内 容	监督情况	
		是	否
单 位 监 督 情 况	1、职称政策是否对群众公开	是	否
	2、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是否公布	是	否
	3、申报材料是否公开展示	是	否
	4、对推荐工作评委库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5、推荐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6、对支医情况是否公示	是	否
申报人签名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盖章无效）			
备注:			

注：本表必须如实填写，填表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